

关于进一步审核并提交课程质量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 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西普通高等学校 2021-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60 号），学校将于 2023 年 6 月按照第二类（第二种）评估类型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为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学校拟于 9 月进行课程质量标准的审核。

要求：

1、各教研室以 2021 版执业医师考试大纲（含执业医师、执业药师等）为依据对正在使用的课程质量标准进行自检，内容覆盖考试大纲即可上交。

2、教学内容未完全覆盖考纲要求的，要尽快以考试大纲为依据进行修订。

3、所有课程以学院为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将修订的课程质量标准定稿的电子版发送至教务科邮箱 gzyjwk@163.com，文件须按“**专业**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定稿+日期”命名。联系人：李松梅，联系电话：4733906。

